

# 中国周边国家和地区 对外经贸法规汇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D914.1270.9  
2.28

382264

# 中国周边国家和地区 对外经贸法规汇编

本书编委会 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晋)新登字 4 号

责任编辑 张凤山

版式设计 杨冠瑛

责任校对 冯 红



中国周边国家和地区对外经贸法规汇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11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飞龙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 20 字数: 600千字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

ISBN7-80577-514-1/ F·514 定价: 38.00元

## 目 录

韩国对外贸易法	(1)
韩国对外贸易法实施令	(25)
韩国外汇管理法	(66)
韩国外汇管理法实施令	(78)
韩国关税法	(95)
韩国关税法实施令	(202)
韩国外资引进法	(297)
韩国外资引进法实施令	(315)
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	(344)
俄罗斯联邦增值税法	(358)
俄罗斯联邦税制原则法	(363)
俄罗斯联邦进出口商品(工程、服务) 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实施条例	(374)
葡萄牙外国投资法典(澳门适用)	(402)
葡萄牙外国投资法典修正案	(414)
葡萄牙外国直接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管理规则	(419)
葡萄牙外国投资委员会章程	(423)
葡萄牙技术转让管理规则	(431)
葡萄牙契约法管理规则	(434)
葡萄牙冻结帐户管理规则	(440)
葡萄牙国内信贷申请规则	(442)
葡萄牙私营部门活动限制法	(443)
蒙古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	(447)
蒙古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50)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461)
泰国奖励投资法规 .....	(47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投资法 .....	(48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投资法实施令 .....	(493)
印度尼西亚关于暂时禁止资本投资的部门清单 .....	(521)
附录: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规 .....	(533)
马来西亚工业投资指南 .....	(556)
后记 .....	(603)

# 韩国对外贸易法

(1986年12月31日法律第3895号颁布)

(1989年12月12日法律第4145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宗旨

本法以振兴对外贸易（以下称“贸易”），确立公正的交易秩序，谋求国际收支的平衡和通商的扩大，为发展国民经济做出贡献为宗旨。

### 第2条 自由公正的贸易原则等

1. 政府以遵循根据宪法签订公布的有关贸易条约和一般公认的国际法规，扶持自由公正的贸易为原则。

2. 在根据本法或其他法律以及宪法签订公布的有关贸易条约和一般公认的国际法规及其他国际协定中，有关于限制贸易的规定时，政府应在实现规定该限制之目的所需的最小范围内实施之。

### 第3条 振兴贸易的措施

为振兴贸易，商工部长官认为必要时，可根据总统令，规定采取旨在持续扩大物品进出口的措施。

### 第4条 有关贸易的限制等特别措施

在属于以下各款之一之情况下，商工部长可据根总统令规定，采取特别措施，限制或禁止物品的进口或出口。

1. 在我国或我国的贸易对象国（以下称“交易对象国”）发生战争、事变或天灾、地灾时；

2. 在交易对象国否认国际协定中规定的我国的权益时；
3. 当交易对象国对同我国的贸易增加不正当或不合理的负担或限制时。

#### 第5条 关于贸易的规定协议等

1. 关于贸易的事项，均以本法规定为依据。
2. 拟在本法以外的法令中做出限制物品进出口的规定时，有关行政机关之长应事先与商工部长协商。

#### 第6条 用语的定义

本法用语的定义如下：

1. 所谓贸易，系指物品的出口或进口；
2. 所谓物品，系指将《外汇管理法》规定的支付手段、证券及债权物化的除文件以外的动产；
3. 所谓贸易业，系指以经营贸易为业的行业；
4. 所谓贸易代理业，系指接受外国进口业者或出口业者的委托（包括外国进口业者或出口业者的分公司或代理店）在国内购买出口物品或签订进口合同以及经营其附带业务的行业；
5. 所谓外国人，系指不具有大韩民国国籍者和具有大韩民国国籍与大韩民国以外之国籍的双重国籍者以及外国法人；
6. 所谓外国法人，系指根据外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在国外设有总店或主事务所的法人和根据大韩民国法律设立的、其股票或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为外国人持有的法人；
7. 所谓设计，系指物品的形状、式样或色彩及其结合、或物品所具有的机能发生变化时，能从外观上识别其变化状态的标志。

## 第二章 贸易业与贸易代理业

### 第一节 贸易业

#### 第7条 贸易业的许可等

1. 拟从事贸易业者,应取得商工部长的许可,拟变更已获许可之项目时亦须如此。

2. 有关能够取得第1款规定之许可者的资格、许可基准及许可程序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但对于外国人,该资格、许可基准及许可程序等,可另行规定。

3. 商工部长应按照总统令规定,向依第1款规定取得许可者(以下称“贸易业者”)发放贸易许可证。

#### 第8条 贸易业许可的缺乏资格事由

1. 属于下列各项之一者不能取得第7条第1款规定的贸易业许可。如系法人,则其干部中有属于下列各项之一者时亦如此。

(1) 禁置产者或准禁置产者;

(2) 被宣布破产后尚未复权者;

(3) 因违犯本法被判处拘役以上徒刑,从服刑结束或确定免于执行之日起不满一年者,或被宣布缓刑处理并处于缓刑期间者;

(4) 自依据第12条第1款第2项至第4项规定被吊销贸易业许可之日起不满一年者;

(5) 自依据第12条第1款第1项及第5款规定被吊销贸易业许可之日起不满3年者。

2. 已获贸易业许可者发生符合第1款之事由时,其许可从即日起失效。但法人的干部中有属于第1项事由者时,如在3个月内撤换该干部则除外。

#### 第9条 贸易业的许可免除

对于符合以下各款之一之物品的出口、进口，不适用第7条第1款规定。

1. 国家机关、地方自治团体或总统令规定的政府投资机关以自己需要为目的而进口的物品；

2. 根据《外资引进法》引进外资；

3. 大学、研究机关以及总统令规定的非营利法人以自己需要为目的而进口的物品；

4. 不支付货款的物品的出口、进口；

5. 总统令规定的一定规模以下或特定情况下的物品的出口、进口。

#### 第10条 贸易业者地位的继承

1. 贸易业者死亡或法人贸易业者合并时，继承人或合并后存续的法人或通过合并而设立的法人，承继该贸易业者的地位。

但继承其地位者为外国人时例外。

2. 个人贸易业者转为法人时，以符合总统令规定的基准时为止，该法人承继法人贸易业者的地位。但该法人为外国法人时例外。

3. 依第1款及第2款规定承继贸易业者地位者，须按总统令规定向商工部长申报。

#### 第11条 对贸易业效力的确认

商工部长可按总统令规定确认有关贸易业者的下列事项：

1. 第7条第2款规定的资格及许可标准；

2. 总统令规定的出口实绩或进口实绩。

#### 第12条 贸易业的许可吊销等

1. 当贸易业者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时，商工部长官可吊销其贸易业许可或确定一年以内的期限，令其全部或部分停止贸易业。

(1)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第7条第1款规定的贸易业许可时；

- (2) 丧失第7条第2款规定的资格或未达到许可基准时；
- (3) 未达到第11条第2款规定的实绩时；
- (4) 违反第46条第1款规定，无正当理由推迟解决贸易纠纷时；
- (5) 违犯本法或违反根据本法下达的命令或处分时。

2. 依据第1款规定被吊销贸易业许可或接到全部或部分停止贸易业命令者，在被吊销贸易业许可或接到停止命令之前，已取得第19条第1款规定之认可的物品的进出口和旨在出口的第23条第1款规定的原料、器材的进口，仍可进行。

### 第13条 综合贸易商社的指定

1. 商工部长为开拓海外市场和实现贸易功能的多样化以及通过与中小企业实现系列化等支援中小企业的贸易活动，可在贸易业者中指定综合贸易商社。

2. 有关第1款规定的指定基准及程序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之。

3. 依据第1款规定获得指定的综合商社不符合总统令规定的要件时，可取消该指定。

## 第二节 贸易代理业

### 第14条 贸易代理业的注册等

1. 拟经营贸易代理业者须向商工部长注册，拟变更注册事项时亦须如此。

2. 有关可进行第1款规定之注册者的资格、注册基准及注册程序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但对于外国人，其资格、注册基准及注册程序等另行规定。

3. 商工部长应依照总统令规定向依第1款规定注册者发放贸易代理业执照。

4. 第10条规定准用于贸易代理业者的地位继承。

### 第15条 贸易代理业注册的缺乏资格事由

1. 凡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不得为第14条第1款规定的贸

易代理业注册；如系法人，其干部中有符合以下各项之一者时亦然。

(1) 符合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3 项之一者；

(2) 自依据第 17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规定被吊销注册之日起不满一年者；

(3) 自依据第 17 条第 1 款及第 5 款规定被吊销注册之日起不满 3 年者。

2. 当已办理贸易代理业注册者符合第 1 款事由时，其注册从即日起失效，但法人之干部中有符合该事由者时，如在 3 个月内撤换该干部则除外。

#### 第 16 条 对贸易代理业效力的确认

商工部长可依据总统令规定确认有关贸易代理业者的下述事项：

1. 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的资格及注册基准；
2. 总统令规定的贸易代理业实绩。

#### 第 17 条 贸易代理业注册的吊销等

当贸易代理业者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时，商工部长可吊销其贸易代理业注册或确定一年以内的期间命令全部或部分停营贸易代理业。

1.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为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的贸易代理业注册时；

2. 丧失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的资格或未达到注册基准时；

3. 未达到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的实绩时；

4. 违反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无正当理由推迟解决贸易纠纷时；

5. 违犯本法或违反依本法下达的命令或实施的处分时。

### 第三章 进出口的批准

#### 第一节 物品的进出口

##### 第18条 进出口公告等

1. 商工部长就物品的进口和出口公告（以下称“进出口公告”）下列事项，拟变更已公告之事项时亦如此。

(1) 关于物品进出口的自动批准品目、限制品目或禁止品目的区别；

(2) 限制品目的品目别数量、金额、规格或地区等的限制；

(3) 伴随第2项之限制发生的有关物品进出口的推荐或批准等程序。

2. 如需依据本法以外的法令规定物品进出口的要领，商工部长应综合依该法令规定的物品进出口要领后公告（以下称“综合公告”）之，拟变更已公告之事项时亦如此。

3. 有关行政机关之长应向商工部长提出第2款规定的物品进出口要领，拟变更该物品的进出口要领时亦如此。

##### 第19条 进出口的批准

1. 拟为物品之进出口者，应按总统令规定，就该物品、交易形态及货款的结算方法等取得商工部长的批准。拟变更已获批准之事时亦须如此。但为简化物品的进出口程序，由总统令规定的情况除外。

2. 商工部长拟为第1款规定之批准时，应依据进出口公告或综合公告。但为促进输出的扩大和贸易的均衡化，由总统令规定的物品则除外。

3. 依据第25条第1款规定取得产业设备出口批准者，视作已取得第1款规定的批准。

##### 第20条 进出口承认的有效期

1. 第19条第1款规定之批准的有效期，由总统令规定。

2. 凡取得第19条第1款规定之批准者，在第1款规定的有效期内，须进出口获得批准的物品，并收回该物品的出口价款或支付该物品的进口货款。

3. 凡在第1款规定的有效期内不能进行物品的出口、进口或不能收回出口货款或不能支付进口货款者，应按总统令规定，在第1款规定的有效期内，取得商工部长延长有效期的批准。但总统令规定的情况外。

4. 在第1款规定的有效期内不能进行物品的出口、进口或不能收回出口货款或不能支付进口货款者，即使不按第3款规定申请批准延长有效期，在必要时，商工部长也可按总统令规定行使职权，延长其有效期。

#### 第21条 收回出口货款及支付进口货款义务

1. 已取得第19条第1款规定的批准出口或进口物品者，应按照获得批准的货款结算方法收回该物品的出口货款或支付该物品的进口货款。

2. 对于依第1款规定应收回的出口货款或应支付的进口货款，因不得已之事由，在第20条第1款、第3款或第4款规定的有效期内，不能收回或支付其全部或部分者，应按总统令规定，在其有效期内，取得商工部长处理未收回或未支付货款的批准。超额领收该物品的出口货款者，在处理其超额领收的金额时，应取得商工部长的批准。

#### 第22条 关于货款结算方法的协议

1. 商工部长拟批准未按《外汇管理法》第21条及第22条规定的结算方法进行的物品进口或出口时，应按总统令事先统一地或个别地取得财务部长的同意。

2. 财务部长拟根据有关外汇管理的法令制定贸易正常结算方法时，应事先与商工部长协商。

#### 第23条 创汇用原料、器材的进口等

1. 商工部长对于出口创汇物品所需的原料、设备、机械及产品（以下称“原料、器材”）的进口，可优先批准。但为促进国产原料、器材的使用，必要的情况下则例外。

2. 第1款中的原料、器材的范围、品目及数量，由商工部长规定。

3. 为创汇而进口原料、器材者、委托进行该进口者及总统令规定者，应获得与其进口相对应的外汇。

4. 第3款中的创汇范围、履行期间及其他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第24条 创汇用原料器材的目的外使用等

1. 应按第23条第3款规定创汇者，因不得已之事由，拟将其进口的原料器材及用该原料器材制造的物品用于当初的目的之外时，须按总统令规定取得商工部长的批准。但对于总统令规定的原料器材及以此为原料制造的物品除外。

2. 拟将进口的原料器材转让给当初之使用目的一致的使用者时，拟转让者和拟受让者应一起取得商工部长的批准。但是，对总统令规定的原料器材除外。

## 第二节 产业设备出口

#### 第25条 产业设备出口的批准等

1. 拟为符合以下各项之一之出口（以下称“产业设备出口”）者，应按总统令规定，就该产业设备出口取得商工部长的批准。拟变更已获批准的事项时亦如此。

(1) 为经营矿业、制造业、电气、煤气及广播、通信业而设置的机械、装置及总统令规定的设备（以下称“产业设备”）中，符合商工部长规定的国内生产器材比率的一定规模以上的产业设备出口；

(2) 与产业设备出口一起进行的包括技术服务与施工的出口（以下称“一揽子投标式出口”）。

2. 商工部长为第1款规定的批准,必要时,应就产业设备出口的稳定性听取有关行政机关之长的意见。接到听取意见要求的行政机关之长,如无正当理由,应及时向商工部长提出意见。

3. 商工部长拟批准一揽子投标式出口时,应事先征得建设部长和劳动部长的同意。在此情况下,建设部长的同意视作应按《海外建设促进法》取得海外工程的承包许可;劳动部长的同意视作根据《职业安定法》对国外就业者募集申报的受理。

4. 在通过一揽子投标方式出口的情况下,海外工程中的建设劳务及施工部门,只有根据《海外建设促进法》取得海外建设业许可者为之。

5. 商业部长做出第1款规定的批准后,应立即通报给有关行政机关之长。

#### 第26条 产业设备投标计划的申报等

1. 拟直接同外国进口者签订产业设备出口合同(以下简称“投标”)者,应按总统令规定在投标前向商工部长申报其投标计划。拟变更已申报的投标计划时亦须如此。

2. 商工部长接到第1款规定的申报后,先审查其投标计划的稳妥性,然后受理。

#### 第27条 产业设备出口协会

1. 拟进行产业设备出口者,为协调有关产业设备出口的市场调查与情报交换和投标及产业设备出口的协同化,可设立产业设备出口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2. 协会为法人。

3. 协会在其主事务所所在地进行设立登记,即为成立。

4. 有关协会的章程记载事项及其运营、监督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之。

5. 除本法规定外,《民法》中有关社团法人的规定,适用于协会。

6. 除协会外,一律禁用“产业设备出口协会”或与之类似

的名称。

### 第28条 产业设备出口基金的设置

为确保支援产业设备出口所需的财源，设置“产业设备出口基金”（以下称“基金”）。

### 第29条 基金的构成

1. 基金由以下各财源构成：

- (1) 政府或政府以外者的捐款；
- (2) 进行产业设备出口者的捐款；
- (3) 运用基金而产生的收益金。

2. 进行第1款第2项规定的产业设备出口者所负担捐款的出捐方法及计算标准等，由总统令规定之。

### 第30条 基金的运用、管理

1. 基金由协会运用、管理。

2. 有关基金运用、管理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之。

### 第31条 基金的使用

基金用于以下各项事业：

1. 海外投标活动；
2. 开拓海外市场活动及国际协作事业；
3. 先进技术的引进及研究、开发事业；
4. 商工部长为促进产业设备出口而委托的事业；
5. 第1款至第4款所述事业附带的事业。

## 第四章 关于进口对产业影响的调整

### 第一节 调查与措施

#### 第32条 特定物品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的调查申请

特定物品的急剧增加或因过多进口对生产同类物品或生产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物品的国内产业的发展产生阻碍或担心产生阻碍

时，与该国内产业的发展有利害关系者或与该产业有关连的团体，可根据总统令规定向商工部长申请调查该物品的进口对国内产业产生的影响。

### 第33条 特定物品的进口对国内产生影响的调查

1. 商业部长接到第32条规定的申请时，应与掌管该产业的有关行政机关之长协商，自申请之日起30日内决定调查与否。认为有必要调查时，应按总统令规定进行调查。

2. 商工部长为专门承担第1款规定的调查，在商工部设贸易调查官。

### 第34条 时限性进口限制等措施

1. 商工部长进行第33条第1款规定的调查时，可通过依第37条规定设立的贸易委员会的审议、决议，确定一定期限，采取相当于以下各款之一的措施。

- (1) 对进口物品数量和质量的限制；
- (2) 旨在提高技术及生产率的支援；
- (3) 依照有关调查对象即产业种类的工业发展法指定合理化业种；
- (4) 为救济其他国内产业而由总统令规定的措施。

2. 商工部长采取第1款规定的措施，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有关行政机关之长予以协调。

### 第35条 临时措施

商工部长在进行第33条第1款规定的调查期间，如认为不采取紧急措施就阻碍或可能阻碍作为调查对象之产业的恢复发展，可临时采取第34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措施。

### 第36条 措施的废止

商工部长在采取第34条规定的措施后，如认为作为采取该措施的原因的事实确实消除，应立即解除该措施。